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償付契據之修訂

本公告乃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2月6日及2018年2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由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前稱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新煜泰州**」)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之相關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及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相關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均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根據償付契據：(i)借款人須分四期向貸款人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待償還款項**」)，每期3,750,000港元連同未支付結餘總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期須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12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當日支付，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則須於其後連續四個曆月每月之首個營業日支付；及(ii)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之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應分別為4,500,000港元、3,890,625港元、3,843,750港元及3,796,875港元。

於2018年12月5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償付契據之修訂（「**2018年修訂契據**」），以修訂待償還款項的付款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

(i) 借款人須於2018年12月12日前支付第一期累計利息共750,000港元；及

(ii) 第二、第三及第四期的支付時間表如下：

	償付契據下的 原到期總額 (包括累計利息)	額外利息	將支付之總額	付款到期日
第一期	3,750,000港元			
第二期	3,890,625港元	465,625港元	11,950,000港元	於2019年8月5日或之前
第三期	3,843,750港元			
第四期	3,796,875港元	40,625港元	3,837,5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日或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償付契據（經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依然有效。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與借款人、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包括任何業務關係）。

除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有）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償付契據、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2018年修訂契據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17年8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